ICS XX. XXX

团 体 标准

T/CIECCPA □□□—202□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碳监测设备

Greenhouse gases — Method and requirments for quantification of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 Carbon monitoring equipment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发布

202□-□□-□□实施



目 次

前	订言		III
1	范	围	1
2	规范	范性引用文件	1
3		语和定义	
4	量位	化目的	3
5		化范围	
	5.1	产品描述	3
	5.2	产品范围	4
	5.3	功能单位的确定	4
	5.4	产品系统边界	4
	5.5	取舍原则	5
6	清」	单分析	5
7	影响	响评价	9
8	结	果解释	11
9	产。	品碳足迹报告	11
	9.1	报告的要素	
	9.2	报告的发布	12
	9.3	附加环境声明	12
10	0 产	· - - - - - - - - - - - - - - - - - - -	12
肾	寸录 A	A(资料性) 典型碳监测设备示意图	13
阡	付录 ₽	3 (资料性) 碳监测设备碳足迹量化数据清单	14
阵	∮录 C	C(資料性) 温室气体全球变暖潜势	19
参	考文	て献	20
图	1	碳监测设备生命周期系统边界图	5
图	3 A.1	完全抽取采样法 CO2-CENS 系统组成	13
冬	3 A.2	2 完全抽取采样法 CO2-CENS 系统组成	13
表	₹ 1	现场数据质量评价表	7
表	₹ 2	初级、次级数据质量评价表	7
表	₹ B.1		
表	₹ B.2	运输过程数据清单	15

T/CIECCPA 🗆 🗆 — 202 🗆

表 B.3	碳监测设备制造安装过程数据清单	 16
表 B.4	碳监测设备运行使用阶段数据清单	 17
表 B.5	碳监测设备废弃阶段数据清单	 18
表 C.1	温室气体全球变暖潜势	 1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中创科仪(天津)有限公司、南京霍普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碳监测设备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碳监测设备碳足迹量化的方法与要求,包括量化目的、量化范围、清单分析、影响评价、结果解释、产品碳足迹量化报告和产品碳足迹量化声明。

本文件适用于碳监测设备碳足迹的量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025 环境标志和声明 III型环境声明 原则和程序

GB/T 24040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GB/T 24044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GB/T 24067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T/CIECCPA 010 固定污染源二氧化碳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2 、NO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13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HJ 13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碳监测设备 Carbon monitoring equipment

连续监测固定污染源烟气中二氧化碳浓度和二氧化碳排放量所需要的设备。

[来源: HJ 75-2017, 3.3, 有修改]

3. 2

生命周期 life cycle

产品系统中前后衔接的一系列阶段,从自然界或从自然资源中获取原材料,直至最终处置。

[来源: GB/T 24044-2008, 3.1]

3. 3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GHG

大气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 在红外光谱内辐射的气态成分。

注:本文件涉及的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亚氮(N_2O)、氢氟碳化物(HFC_8)、全氟碳化物(PFC_8)、六氟化硫(SF_6)与三氟化氮(NF_3)。

[来源: GB/T 24067-2024, 3.2.1]

3.4

产品碳足迹 carbon footprint of a product;

CFP

产品系统中的 GHG 排放量和 GHG 清除量之和,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并基于气候变化这一单一环境影响类别进行生命周期评价。

注 1: 产品碳足迹可用不同的图例区分和标示具体的 GHG 排放量和清除量,产品碳足迹也可被分解到其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

注 2: 产品碳足迹研究报告中记录了产品碳足迹的量化结果,以每个功能单位的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来源: GB/T 24067-2024, 3.1.1]

3.5

全球变暖潜势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

将单位质量的某种温室气体在给定时间段内辐射强迫的影响与等量二氧化碳辐射强迫影响相关联的系数。

[来源: GB/T 32150-2015, 3.15, 有修改]

3.6

二氧化碳当量 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CO₂e

比较某种温室气体与二氧化碳的辐射强迫的单位。

注: 给定温室气体的二氧化碳当量等于该温室气体质量乘以它的全球变暖潜势值。

[来源: GB/T 24067-2024, 3.2.2]

3. 7

Ⅲ型环境声明 type Ⅲ environmental declaration

提供基于预设参数的量化环境数据的环境声明,必要时包括定性或定量的附加环境信息。

注: 预设参数基于 GB/T 24040 系列标准,包括 GB/T 24040 和 GB/T 24044。

[来源: GB/T 24025-2009, 3.2, 有修改]

3.8

功能单位 functional unit

用来量化产品系统功能的基准单位。

[来源: GB/T 24067-2024, 3.3.7]

3.9

系统边界 system boundary

通过一组准则确定哪些单元过程属于产品系统的一部分。

[来源: GB/T 24067-2024, 3.3.4]

3.10

生命周期清单分析 life cycle inventory analysis (LCI)

生命周期评价的阶段,涉及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内输入和输出的汇编和量化。

[来源: GB/T 24067-2024, 3.4.4]

3.11

生命周期解释 life cycle interpretation

生命周期评价中根据规定的目的和范围要求对清单分析或影响评价的结果进行评估以形成结论和建议的阶段。

[来源: GB/T 24067-2024, 3.4.6]

3. 12

产品碳足迹量化 quantification of the carbon footprint of a product; quantification of the CFP

确定产品碳足迹或产品部分碳足迹的活动。

注:产品碳足迹或产品部分碳足迹的量化属于产品碳足迹研究的一部分。

[来源: GB/T 24067-2024, 3.1.6]

4 量化目的

4.1 应用意图

碳足迹量化研究包括独立研究、比较研究和长期绩效追踪研究,其应用意图包括:

- a) 计算产品对全球变暖的潜在贡献[以二氧化碳当量(CO_2eq)表示],明确生命周期各阶段或单元过程对产品碳足迹的重要程度;
 - b) 为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优化产品碳足迹或产品部分碳足迹和推动行业发展提供评价方法及方向;
 - c) 挖掘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减排潜力,为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提供有力支撑;
 - d) 用于优化产品上下游供应链,推动产业链向低碳化方向发展;
 - e) 披露产品碳足迹信息。

4.2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包括碳监测设备产业链相关企业,认证、咨询等第三方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及政府管理部门等。

5 量化范围

5.1 产品描述

5.1.1 碳监测设备(CO₂-CEMS),应符合 T/CIECCPA 010 对产品结构、性能和技术的要求。碳监测设备由烟气基本状态参数监测单元、烟气采集、烟气预处理、烟气二氧化碳浓度监测单元、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单元组成。硬件设备包括采样探头、温压流监测仪、湿度仪、伴热管、冷凝器、气体分析仪及数据采集处理系统(DAS)。产品应使用户能够明确地识别产品,包括产品名称、主要结构和运行工况。

5.1.2 碳监测精度是指碳监测设备测量值与气体标准物质真实值的偏差程度,示值误差应≤±1% F.S.(满量程),检出限≤10ppm。参照 HJ 1331、HJ 1332 中对碳类气体监测设备的性能要求,设备在额定运行工况下,连续 72 小时监测数据的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应≤5%,确保碳排放核算数据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5.2 产品范围

碳监测设备的产品范围确定需满足以下要求:

- a) 每种碳监测设备应为同一企业在同一产地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
- b) 对于同一企业不同规格的产品,或同一规格但不同产地生产的产品,应分别量化碳足迹;
- c) 对于同一企业在同一产地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如采用的工艺技术、生产设备、燃料种类或原辅 材料供应商有差异时,在进行数据调查时,原则上应按产品比例进行加权平均。

5.3 功能单位的确定

功能单位为1套碳监测设备产品。

5.4 产品系统边界

5.4.1 概述

本文件界定的碳监测设备产品系统边界分为原辅料与能源供给阶段、制造安装阶段、运行使用阶段和 废弃阶段。碳监测设备的生命周期系统边界见图 1。

5.4.2 原辅料与能源供给阶段

原辅料与能源供给阶段主要包括以下过程:

- a) 核心功能组件原材料的供给;
- b) 辅助部件辅料的供给;
- c) 生产辅料的供给;
- d) 包装材料的供给;
- e) 能源的供给;
- f) 水的供给;
- g) 原辅料运输阶段。

5.4.3 碳监测设备制造安装阶段

碳监测设备制造组装阶段主要包括以下过程:

- a) 零部件加工过程;
- b) 各组件组装过程;
- c) 系统调试、检验过程;
- d) 废物处理处置;
- e) 运输过程。

5.4.4 碳监测设备运行使用阶段

碳监测设备运行使用阶段主要包括以下过程:

a) 设备运行;

- b) 设备维护;
- c) 废物处理处置。

5.4.5 碳监测设备废弃阶段

碳监测设备废弃阶段主要包括以下过程:

- a) 设备拆解:
- b) 设备回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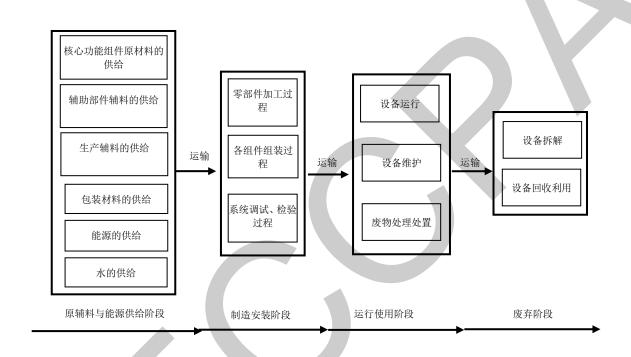


图 2 碳监测设备生命周期系统边界图

5.5 取舍原则

单元过程数据种类很多,应对数据进行适当的取舍,取舍原则如下:

- a) 能源的所有输入均应列出;
- b) 原料的所有输入均应列出;
- c) 辅助材料质量小于原料总消耗 0.1%的输入可忽略;
- d) 向大气、水体的各种排放均列出;
- e) 小于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1%的一般性固体废物可忽略;
- f) 低于产品生命周期碳排放 1%的单元过程,可以排除在系统边界外,累计不超过 5%。应对排除的单元过程进行说明;
 - g) 道路与厂房的基础设施、各工序的设备、人员及生活设施的消耗可忽略;
 - h) 取舍原则不适用于有毒有害物质,任何有毒有害的材料和物质均应包含于清单中。

6 清单分析

6.1 数据的描述

数据包括现场数据、初级数据和次级数据。

初级数据是指通过直接测量或基于直接测量的计算得到的过程或活动的量化值,可以包括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或温室气体活动数据,也可以涉及其他与所研究的产品系统具有可比性的产品系统。

现场数据是指从产品系统内部获得的初级数据,包括场地内一个特定单元过程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清除量所有现场数据均为初级数据,但并不是所有初级数据都是现场数据,因为数据可能是从不同产品系统内部获得的。

次级数据是指不符合初级数据要求的数据,包括经权威机构验证且具有可信度的数据,可来源于数据库、公开文献、国家排放因子、计算估算数据、从代替过程或估计获得的数据或其他具有代表性的数据。

6.2 数据质量要求

6.2.1 现场数据的质量要求

碳监测设备现场数据的质量要求包括:

- a) 代表性:现场数据应为企业生产单元或上游工业生产范围内的生产统计数据,对于已成熟运营生产(即生产时间大于1年)的产品统计时间为1个统计年,对于新投产的产品统计时间至少大于3个月;
 - b) 完整性:现场数据应按 5.5 的取舍原则;
- c) 准确性:现场数据中的资源、能源和原材料消耗数据应来自生产单元的实际生产统计记录,所有现场数据需要详细记录相关的原始数据、数据来源、数据时间和计算过程等;
 - d) 一致性: 企业现场数据收集时应保持相同的数据来源、统计口径和处理规则等。

6.2.2 初级数据的质量要求

碳监测设备产品密级数据的质量要求包括:

- a) 完整性:根据数据取舍准则 5.5 的要求,检查是否有缺失的单元过程或输入输出物质。初级数据 宜采集企业一个自然年或连续 12 个月内的生产统计数据;
- b) 准确性:初级数据中的能源、原料消耗数据应来自企业实际生产统计记录,能源和原料获取数据 优先来自上游供应商:碳排放数据优先选择核查报告,或由排放因子或物料平衡公式计算获得。所有初级 数据均应转换为以功能单位(声明单位)为基准,且应详细记录相关的初级数据、数据来源、计算过程等;
 - c) 一致性:初级数据收集时同类数据应保持相同的数据来源、统计口径、处理规则等。

6.2.3 次级数据的质量要求

碳监测设备产品次级数据的质量要求包括:

- a) 代表性。优先选择与评估产品系统的时间代表性、区域代表性、技术代表性相近的数据,其次选择近年代表国内及行业平均生产水平公开的生命周期评价数据,最后选择国外同类技术数据;
 - b) 完整性。应涵盖系统边界规定的所有单元过程:
- c) 一致性。同一机构对同类产品密级数据的选择应保持一致。所有被选择的次级数据应完整覆盖本 文件确定的量化数据清单,并且应将次级数据转换为一致的物质名录后再进行计算。同一第三方机构对同 类产品生命周期评价的次级数据选择应该保持一致,如果次级数据更新,则生命周期评价报告也应更新。

6.2.4 不符合项

不符合数据质量要求的数据应在生命周期解释部分说明合理性。

6.3 数据质量评价体系

6.3.1 本文件采用数据质量评价体系对数据质量进行评价,进行 5 分制评分,数据保留 1 位小数。现场数据质量评价表见表 1,初级数据、次级数据质量评价表见表 2。该评价体系对数据评价指标有 3 个:来源、类型和时间,通过计算每个数据的得分来判断单个数据的质量(最高总分 15 分),并以平均分(最高 5 分)记为该数据的数据质量。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数据时间 现场 其他 实测、统计 估算 其他 ≤1年 1~3年 >3年 5 3 5 4 1 5 1 1

表 1 现场数据质量评价表

妻 2	<u> </u> ኔጠ <i>ሃ</i> ፔ	次级数据质量评价表
衣又4	州级、	人 级 级 估 灰 里 片 川 衣

	数据来源			数据	类型			数据	时间	
现场实验、 供应商	文献、报告	其他	测量、 计算	平均	估算	未知	≤1年	1~5年	5~10 年	>10年
5	3	1	5	3	2	1	5	4	3	1

- **6.3.2** 对所有工序单元过程的数据分别做现场数据、初级数据和次级背景数据的质量评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数据的质量评价结果。
- 6.3.3 本文件规定在产品生命周期碳足迹中贡献占比绝对值超过 5%的工序单元过程数据为敏感性高的数据,其现场数据和背景数据的质量应不小于 3 分。
- 6.3.4 敏感性分析或不确定性分析应符合 GB/T 24044 的规定。

6.4 数据收集

6.4.1 数据收集范围

碳监测设备生命周期清单分析数据收集范围应涵盖系统边界中的每一个单元过程,包括现场数据、初级数据和次级数据的收集。

现场数据包括:

- a) 原辅材料
- b) 包装材料;
- c) 能源生产和消耗;
- d) 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
- e) 废物综合利用;
- f) 运输形式、距离和运输量。
- g) 排放因子;
- h) 文献数据;
- i) 其他无法现场获取的数据;

所有数据应予详细说明,包括数据来源、数据时间和数据类型。

6.4.2 数据收集步骤

碳监测设备生命周期清单分析数据收集程序主要步骤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根据评价的目的与范围确定单元过程,进行数据收集的准备,包括:
 - 1) 绘制碳监测设备单元过程的输入输出流程图;
 - 2) 设计统计单元过程的实物流输入输出的数据收集表与次级数据收集表;
 - 3) 对数据收集技术和要求做出表述;
 - 4) 对报送数据的特殊情况、异常点和其它问题进行明确说明。
- b) 数据收集准备的要求:
 - 1) 技术人员完成数据收集工作:
 - 2) 碳监测设备碳足迹核算数据清单格式见附录 B。

6.5 数据审定

应对收集的单元过程数据进行审定确认, 审定过程应包括:

- a) 物料平衡: 应判断单元过程输入的原料、辅料的质量与产品、副产品和排放物的质量是否平衡;
- b) 工序能耗平衡: 应计算工序使用的能源与历史数据的平衡情况:
- c) 数据与功能单位的关联:即将收集的实物流的输入与输出处理为功能单位的输入与输出;
- d) 检查数据的有效性:确认并提供证据来证明所规定的数据质量要求已得到满足。在数据的确认过程中发现明显不合理的数据,应分析原因,予以替换,替换的数据应满足数据质量要求,其处理方式应在局限性章节说明;
- e) 缺失数据:对缺失的数据应进行断档处理,代之以合理的"非零"数据、合理的"零"数据或采用同类技术单元过程报送的数据计算出来的数值。

6.6 数据合并

仅当数据类型是涉及等价物质并具有类似的环境影响时才允许进行数据合并。同一工序的不同生产设备,若其生产技术水平相当,输入输出种类基本相同,则可采取数据合并。

6.7 数据分配

6.7.1 分配原则

碳监测设备生产工序中存在一个单元过程同时产出两种或多种产品,而投入的原材料和能源又没有分开的情况(例如: 塔件组装过程同时产生加工产品及边角料)。也会存在输入渠道有多种,而输出只有一种的情况(例如: 焊接工序的能源消耗有电力和热力)。在这些情况下,不能直接得到清单计算所需的数据,应根据一定的关系对这些过程的数据进行分配。清单是建立在输入与输出的物质平衡的基础上,分配关系需反映出这种输入与输出的基本关系与特性。分配的主要原则如下:

- a) 应识别与其他产品系统共用的过程,并按分配程序加以处理。
- b) 分配过程中,输入和输出应保持平衡,输出质量与输入质量相比质量损耗应不大于 5%。若质量 损耗大于 5%,应将废物的产生种类、产生量与处理方式一一列出,并将废物处理产生的碳足迹纳入分配 总量。

T/CIECCPA	$\Box\Box\Box$

c) 如果存在若干个可采用的分配程序,应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说明采用其他方法与所选用方法在结果上的差别。

6.7.2 分配程序

处理数据分配问题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尽量避免或减少出现分配。如:
 - 1) 将原来收集数据时划分的单元过程再进一步分解,以便将那些与系统功能无关的单元排除在外:
 - 2) 扩展产品系统边界,把原来排除在系统之外的一些单元包括进来。
- b) 使用能反映其物理关系的方式来进行分配。如产品的质量、数量、体积和热值等比例关系。
- c) 当物理关系不能确定或不能用作分配依据时,用其经济关系来进行分配,如产品产值或利润比例 关系。

7 影响评价

7.1 产品碳足迹计算方法

7.1.1 全生命周期碳排放量

全生命周期碳排放量按公式(1)计算:

$$\mathbf{E}_{\dot{\mathbb{B}}} = \mathbf{E}_{\mathbb{F}} + \mathbf{E}_{\dot{\mathbb{E}}^{\dot{\mathbb{P}}}} + \mathbf{E}_{\dot{\mathbb{E}}^{\dot{\mathbb{N}}}} + \mathbf{E}_{\dot{\mathbb{E}}\mathbb{H}} + \mathbf{E}_{\dot{\mathbb{E}}\mathcal{F}} \qquad \cdots \qquad (1)$$

式中:

E₋——碳监测设备生命周期内各阶段碳排放;

E_®——碳监测设备原材料获取阶段碳排放(kg CO₂eq);

E_{#产}——生产制造阶段碳排放(kg CO₂eq);

E_{运输}——运输配送阶段碳排放(kg CO₂eq);

E_{傅用}——使用阶段碳排放(kg CO₂eq)

 E_{ga} ——废弃处置阶段碳排放(kg $CO_{2}eq$)。

7.1.2 原材料获取阶段

原材料获取阶段采用 "质量 - 因子法" 计算,公式为: (2) 计算:

$$E_{ii} = \sum (M_i \times EF_i) \qquad \dots \qquad (2)$$

式中:

 M_i ——第 i 种原材料的单台消耗量(kg 或 m^3);

EF:——第 i 种原材料的生产阶段材料碳排放因子(kg COæq/kg 或 kg COæq/m³);

GWP_i, *GWP_z*——第 i, z 类温室气体的 GWP 值, 采用 IPCC 给出的 100 年 GWP 值, 见附录 C。

7.1.3 生产制造阶段

生产制造阶段碳排放量按公式(3)、(4)、(5)计算:

$$\mathbf{E}_{\text{fib-NF}} = \sum (\mathbf{E}_{i} \times \mathbf{E}\mathbf{F}_{i}) \qquad \cdots \qquad (3)$$

$$E_{T\#} = \sum (E_k \times EF_k) \qquad (4)$$

$$\mathbf{E}_{\pm \hat{\mathbf{E}}} = \mathbf{E}_{\hat{\mathbf{E}}, \hat{\mathbf{H}}} + \mathbf{E}_{\pm \hat{\mathbf{E}}} \qquad \qquad (5)$$

式中:

E_{能源}——能源消耗碳排放;

 $E_{\perp z}$ ——工艺直接碳排放;

 E_i 一第 j 种能源的消耗量(kWh 或 kg);

EF_i——第 j 种能源的碳排放因子(kg CO₂eq/kWh 或 kg CO₂eq/kg);

 E_k ——第 k 种工艺辅料的消耗量(kg);

 EF_k ——第 k 种辅料的工艺排放因子(kg CO_2 eq/kg)。

7.1.4 运输配送阶段

碳监测设备运输配送碳排放量按公式(6)计算:

$$E_{\Xi\hat{m}} = \sum \left(M_i \times D_i \times EF_{\Xi\hat{m}} \right) \qquad \cdots \qquad (6)$$

式中:

 M_i ——运输货物的重量(kg);

D_i——运输距离(km);

 $EF_{\text{运}_{h}}$ ——运输方式对应的碳排放因子 $kg\ CO_2eq/(kg\cdot km)$) ,参考值参见附录 C。

7.1.5 使用阶段

碳监测设备运行使用阶段碳排放量按公式(7)计算:

式中:

P——设备额定功率(kW);

T——年平均运行时间(h/年);

 $EF_{\mu M}$ ——使用区域电网排放因子($kg CO_2 eq/kWh$);

L——设备设计寿命(年)。

7.1.6 废弃阶段

碳监测设备废弃阶段碳排放量按公式(8)计算:

$$E_{gp} = \sum \left(M_i \times EF_{\psi g} \right) - \sum \left(M_i \times R_i \times EF_{gh} \right) \qquad (8)$$

式中:

 M_i ——第 i 种材料的总质量(kg);

EF_{如置}——废弃阶段所用能源和材料的种类;

R_i——第 i 种材料的可回收比例 (%);

T/CI	ECCPA	l—202 □

 $EF_{\mu\nu}$ ——第 i 种材料的回收材料碳排放因子($kg CO_2 eq/kg$)。

7.2 综合利用环境收益

碳监测设备生命周期内的副产品或废料再利用环境收益按照系统扩展法计算,即根据废弃产品再利用 的实际用途,抵扣其所替代的产品的环境负荷。

8 结果解释

碳监测设备生命周期解释应根据研究的目的重点考虑系统功能、功能单位和系统边界定义的适当性以及数据质量评价和敏感性分析所识别出的局限性。根据 GB/T 24044 的规定,生命周期解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对重大问题的识别;
- b) 对完整性、敏感性和一致性的检查;
- c) 结论、局限和建议。

9 产品碳足迹报告

9.1 报告的要素

评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公司/组织的描述:
 - 1) 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和 e-mail;
 - 2) 生产过程或环境的特别信息。
- b) 产品或服务的描述:
 - 1) 产品名称;
 - 2) 产品功能用途;
 - 3) 产品成分;
 - 4) 产品制造、运输和使用信息。
- c) 报告的有效期。
- d) 产品的可追溯信息。
- e) 碳足迹量化评价信息如下:
 - 1) 功能单位;
 - 2) 系统边界;
 - 3) 数据的描述;
 - 4) 数据的取舍准则;
 - 5) 数据质量;
 - 6) 数据收集;
 - 7) 计算程序;
 - 8) 碳足迹量化评价结果。
- f) 附加环境信息。

9.2 报告的发布

- 9.2.1 应用本文件可编制产品的碳足迹量化与评价报告。应用本文件也可进行产品的Ⅲ型环境声明,Ⅲ型环境声明应遵守 GB/T 24025 的要求。
- 9.2.2 评价结果的发布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如无特殊规定,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发布方式:
 - a) 将评价报告的内容印刷在公司的宣传手册上或发布在公司的网站上;
 - b) 将评价结果提供给下游生产加工企业,用于下游产品的碳足迹量化与评价;
 - c) 将本评价得出的碳足迹数值标在被评价的产品上或包装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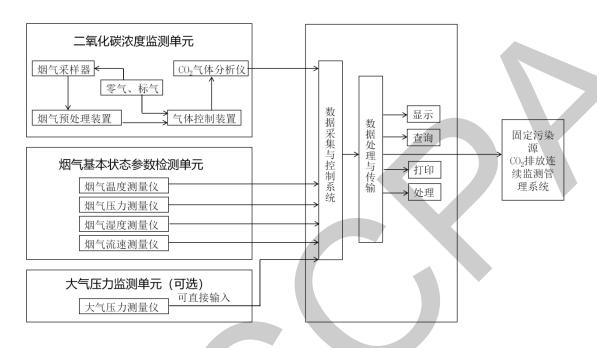
9.3 附加环境声明

除产品碳足迹量化与评价的环境信息外,其他相关的重要环境信息可在附加环境信息中进行描述,包括但不限于清洁生产工艺、节能减排技术、产品环境特性及企业环境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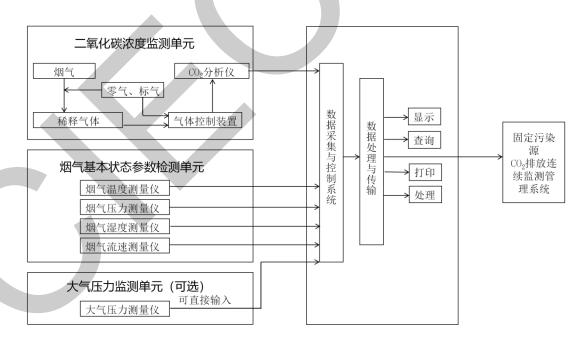
10 产品碳足迹声明

如需声明时,可按照 GB/T 24025 的规定进行,相关声明可用于具有相同功能的不同产品之间的比较。

附 录 A (资料性) 典型碳监测设备示意图



A. 1 完全抽取采样法 CO2-CENS 系统组成



A. 2 稀释抽取采样法 CO2-CENS 系统组成

附录B

(资料性)

碳监测设备碳足迹量化数据清单

碳监测设备原辅料与能源供给阶段数据清单见表 B.1,运输过程数据清单见表 B.2,安装调试阶段数据清单见表 B.3,运行使用阶段数据清单见表 B.4,废弃阶段数据清单见表 B.5。

表 B. 1 碳监测设备原辅料与能源供给阶段数据清单

制表人:	制表日期:	起止时间: 左	F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物料消耗(原料、	铺料)		
物料消耗	消耗量 (基于功能单位)	单位	物料产地
316L 不锈钢		kg	
铝合金 606		kg	
无氧铜		kg	Y
聚四氟乙烯		kg	
氟橡胶		kg	
单晶硅		kg	
FR-4 基板		kg	
石英玻璃		kg	
2.能源消耗			
能源种类	消耗量	单位	
电力		kWh	
热力		t	
3.污染物及温室气体	排放 (废气、废物等)		
污染物及温室气体 排放类别	排放物名称	排放量	单位
气体	CO ₂		kg
	颗粒物		kg
固体			kg
液体			m^3

表 B. 2 运输过程数据清单

制表人: 制表日期: 起止时间: 年月日至 年月日

門水八:	門衣口朔:	JEL .	出的的: 井	一 月 日王 一 中 月 日
	过程	运输方式(火 车/航空/海运/ 卡车)	运输距离/km	物料运输量/(kg 或 m³)
传感器从产	————————— ^产 地运输到工厂	1 1 /		
数据采集模块	从产地运输到工厂			
通信传输部件	从产地运输到工厂			
电源设备从	产地运输到工厂			
安装支架从	产地运输到工厂			
连接线缆从	产地运输到工厂			
防护外壳从	产地运输到工厂			
电池从产	地运输到工厂			
校准气体从	产地运输到工厂			
螺栓从产	地运输到工厂			
螺帽从产	地运输到工厂			
能	源运输			
水	的运输			

表 B. 3 碳监测设备制造安装过程数据清单

制表人:	制表日期: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产品产出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碳监测设备		套	
•••••			
2.物料消耗(原料、	辅料)		
物料消耗	消耗量 (基于功能单位)	单位	物料产地
螺栓		kg	
螺帽		kg	
涂漆		kg	
板材		kg	
加强筋		kg	
3.能源消耗			
能源种类	消耗量	单位	
电力		kWh	
天然气		m ³	
乙炔		m ³	
氧气		m ³	
4.污染物及温室气体	排放 (废气、废物等)	_	
污染物及温室气 体排放类别	排放物名称	排放量	单位
气体	CO ₂		kg
VIII	颗粒物		kg
	1981 = 12		**5
固体			kg
液体			m ³
L	l .	I.	

表 B. 4 碳监测设备运行使用阶段数据清单

制表人:	制表日期: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目
能源消耗								
能源种类	消耗量	单位						
电力		kWh						
热力		t						
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扩	#放 (废气、废物等)							
污染物及温室气 体排放类别	排放物名称	排放量				单位		K
气体	CO_2		K			kg		1
	颗粒物					kg		
			7					
固体	固体废料					kg		
液体	废水					m^3		
	,							

表 B. 5 碳监测设备废弃阶段数据清单

制表人:	制表日期: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能源消耗								
能源种类	消耗量	单位						
电力		kWh						
热力		t						
回收材料								
材料种类	回收量	单位					,	
钢材		kg						
建筑材料		kg						
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技	非放 (废气、废物等)		4	4				
污染物及温室气	H. M. H. hard.	III. V. E)		
体排放类别	排放物名称	排放量		4		单位		
气体	CO ₂					kg		
	颗粒物					kg		
固体	废钢材					kg		
	A							
							_	

附录 C

(资料性)

温室气体全球变暖潜势

产品碳足迹的量化评价采用温室气体 100 年内的全球变暖潜势(GWP100)。温室气体的全球变暖潜势见下表 C.1。

表 C.1 温室气体全球变暖潜势

表 O. P. 温至 VIF 上次支收旧为								
温室气体类别	化学式	全球变暖潜势 GWP100						
二氧化碳	CO ₂	1						
甲烷	CH4	27.9						
氧化亚氮	N ₂ O	273						
氢氟碳化物	HFCs	4.84-14600						
全氟碳化物	PFCs	7380-12400						
六氟化硫	SF ₆	25200						
三氟化氮	NF3	17400						

注:表格来源于 IPCC(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2021 年气候变化:自然科学基础》(IPCC AR6 WGI)。

参考文献

- [1] GB/T 24040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 [2] PAS 2050: 2011 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Specification for the assessment of the life cycl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3] DL/T 2376-2022 火电厂烟气二氧化碳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